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8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徐雅慧

被告 王黃月雲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洪珮珊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查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0124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4、6所列被告之執行費優先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、第二順位抵押權優先債權2,500,000元，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，改分配予被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520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因此得增加分配之數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，原告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